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91.6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就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

相应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